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写字楼并签订房屋返租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写字楼并签订房屋返租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4,624,227.00元（未包含契税、维修基金等）向关联方湖南发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新置业”）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第34层、39层、40层、41层共4层写字楼（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并由展新置业向分公司租赁交易标的，租赁期限为5年，起始租金为3.8元/平方米/日，免租期为6个月，租金自第二年开始每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3%，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1-014、2021-016、2021-021公告。

2021年5月31日，分公司与展新置业签订了《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二、进展情况

近日，分公司根据《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已支付首付款及第二笔购房款，合计170,393,016.00元。2021年6月11日，分公司与展新置业完成交房手续并签订了《房屋返租合同》。根据《房屋返租合同》，本次返租期限为5年，从2021年实际交付日次日起算。相关合同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1-016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收房确认书》；

2、《房屋返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